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7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成为“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12,468.88万元，由公司与政府出资代表垣曲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400.00万元，公司出资占比99.9999958%。2017年11月，公司、项目公司与管委会签订《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PPP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特许经营协议》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本项目分为污水处理部分（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和工业用水供水部分（包括配水管网建设、工业用水供水泵站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两年建设期），管委会授予公司独家特许经营权，由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工业用水供水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政府方负责的工业供水水源贯通时间无法确定，且园区入驻企业污水处理需求量未达预期，项

目后续实施及调试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各方权益，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项目公司与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三方协商，确定终止本项目的合作，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本项目移交价款，移交价款包含公司及项目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建设投资成本，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近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或“本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方）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资本方）

丙方：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二）项目的移交

1、本协议所指的项目移交为：丙方要向甲方办理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建筑工程/在建工程所有资料的移交手续。

2、项目移交范围

乙方或丙方根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就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建筑工程/在建工程。

3、项目移交价格

乙方及丙方为建设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建设投资成本，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金额经三方认可。

建设投资成本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结算审核

书》、《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征求意见稿》、《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两评一案及调库费用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征求意见稿》及《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可研编制费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征求意见稿》审定结果，本项目合计审定金额为 28,190,767.82 元，其中：已完成的建筑工程审定金额合计 22,471,093.52 元；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审定金额为 5,719,674.30 元。

4、项目移交款的支付及项目移交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甲方与丙方签署移交协议，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建筑工程/在建工程及过程中相关资料，项目移交资产的价款为上述“（二）项目的移交”之“3、项目移交价格”所述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另行在移交协议中进行约定，此移交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待甲方向丙方支付完成最后一笔款项，且丙方将工程款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相关合同或凭证与施工单位结清后，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三）项目债权债务的解除

1、本协议所指项目的债权债务为：甲、乙、丙三方为建设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债权债务金额经三方认可。

2、根据山西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结算审核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28,190,767.82 元。其中，已完成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22,471,093.52 元，甲方支付 3,435,000.00 元，乙方支付 19,036,093.5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719,674.30 元，其中，甲方支付 2,663,000.00 元，乙方支付 3,056,674.30 元。

3、本项目总投资中，甲方共计投资 6,098,000.00 元，乙方共计投资

22,092,767.82 元，相关款项的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移交协议予以明确。

（四）已形成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所指的“已形成的合同”为甲、乙、丙三方为建设实施本项目签订的咨询类、服务类及行政类合同；

2、已按成合同约定并已支付完合同款的，合同自行解除；

3、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且未支付完合同款的，由签订主体与第三方单位进行终止。

（五）合同关系终止

自甲、乙、丙三方各自履行完本协议及移交协议约定之日起，《特许经营协议》和《承继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甲方承担项目资产移交款支付的监督义务。

2、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待本项目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移交及款项支付，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由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项目公司。

四、《解除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订是各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五、备查文件

1、《垣曲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PPP 项目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